附件 1

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2024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拟定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3、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

5、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移交我区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干部住房补贴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住房维修、房租补贴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等活动，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按规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10、在征求区委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牵头提出全区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级单位）及下属二级单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内设综合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拥军优抚和军转安置股等3个机构。

编制人数小计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3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7 人，其 中：在职人数小计 17 人,行政在职人数 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 ,全部补助事业在职

人数 1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9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5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9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5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29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57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7.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 元,资本性支出 1.95 万元。项目支出 2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5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资本性支出 1.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9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5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7.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 1.95 万元。项目支出 2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6.02 万元，比 2023年预算减少 11.96 万元，下降 31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本年度本部门未安排购置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预算。

（九）2024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项目情况说明

1.信访及烈士纪念日项目

1）项目概述：该项目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信访维稳及“9.30”烈士纪念日祭扫等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3）实施主体：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拟于在2024年两会与全会信访维稳值班、接访各一次，省厅值班、接访；拟于在9月30日开展“9.30”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区本级资金共21.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驻昌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信访及烈士纪念日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及时
	成本指标	信访及烈士纪念日工作经费支出成本	≤21.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涉军群体稳定	作用明显
		赓续红色血脉，缅怀革命先烈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及烈士亲属满意度	≥85%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 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 2023 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工作中涉及部门专业的名词进行解释。